

青島市即墨區發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即發改價〔2025〕8 號

青島市即墨區發展和改革局 關於調整我區 2025-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氣 銷售價格的通知

各有關單位：

根據上游天然氣企業供應我區天然氣價格變化情況，經研究，決定啟動我區非居民用氣價格上下游聯動機制，調整我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。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調整為 4.65 元/立方米，燃氣經營企業可在不超過最高銷售價格範圍內確定具體銷售價格。

二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执行。《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区 2025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青即发改价〔2025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